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5636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發布令、修正後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
(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1.pdf、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2.
pdf、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3.pdf、41771574_1153041119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調整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
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修正發布令日期及文號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
11502000692號函及本局115年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
115303828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函轉該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附
件七修正發布令、修正後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，其修正發布
令日期及文號調整為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690號
函。
- 三、檢附更新之修正發布令、修正後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及臺灣
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

興雅國中 11502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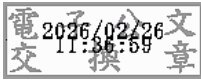


OBAA1156001293


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立人
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